

你报料 我发声

# 本报今起征集3·15消费维权线索

■记者 何利

本报讯 网购货不对板、购车遭遇霸王条款、装修陷入质量纠纷……消费场景不断升级,各类消费陷阱也暗藏其中。2026年“3·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将至,即日起至3月10日,十堰融媒各平台面向全市公开征集消费维权线索。

2026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,也是十堰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的关键之年。我市紧扣“提升消费品质”年度维权主题,精心策划六大3·15主题活动,通过线索征集、以案说法、直播宣传、商家评选等多元形式,精准破解消费领域痛点难点,引导企业诚信经营、提质增效,让消费者敢消费、愿消费、乐消费,共筑放心舒心的消费生态。

如果你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如果你遭遇了行业“潜规则”却无处倾诉,如果你掌握消费领域的侵权黑幕和欺诈招数,如果你有成功的维权经验想要分享,请及时与我们联系。我们将对每一条线索认真梳理、细致核查,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消费者委员会等部门,实地调查采访、专业答疑解惑,指导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。对查实的侵权行为,我们将通过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新媒体等全媒体平台进行曝光,向主管部门反馈并督促问题整改,让无良商家无处遁形。

同时,我们诚邀各行各业的资深维权人士加入维权阵营,分享专业维权技巧;欢迎消费黑幕的“吹哨人”勇敢站出来,成为消费市场的“解码人”,与我们一同揪出消费陷阱、规范市场秩序,让品质消费理念深入人心。

## 征集内容

**日常消费类:**食品药品安全隐患、日用商品假冒伪劣、网红产品虚假宣传、餐饮后厨卫生不达标、预制菜质量问题等。

**大宗消费类:**新能源汽车购车陷阱、售后维修“小病大修”,房产违规预售、房屋质量不达标、装修合同欺诈,家电以旧换新补贴难兑现等。

**服务消费类:**健身美容预付卡跑路、旅游强制消费、家政服务坐地起价、医疗康养虚假宣传、教育培训退费难等。

**网络消费类:**直播带货货不对板、电商平台虚假促销、大数据杀熟、同城配送商品质量问题、个人信息泄露等。

**金融通信类:**信用卡盗刷、保险销售误导、贷款捆绑收费,话费流量不透明、垃圾短信轰炸、通信套餐隐形消费等。

**其他类:**各类消费领域的霸王条款、价格欺诈、计量失准,以及侵害老年人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消费权益的行为。

## 报料平台

**热线报料:** 0719-8110110、13807280110(24小时畅通)。

**微信报料:** 关注十堰日报、十堰晚报微信、秦楚网微信、十堰广电微信,点击底部主菜单“维权报料”填写信息。

**短视频报料:** 关注十堰晚报抖音号@十堰晚报,私信发送报料内容及相关视频、图片证据。

**客户端报料:** 下载秦楚风App,进入“你最难忘的消费经历”话题页面发布报料线索。

**邮箱报料:** 将报料内容、证据材料及联系方式发送至qc10yan@163.com。

**论坛报料:** 在秦楚论坛《2026十堰3·15维权线索征集》主题帖下留言发布相关内容。

## 梅花绽放惹人醉



2月26日,在茅箭区茅塔乡东沟村梅花园内,500多株梅花竞相绽放,从空中俯瞰,点点梅花镶嵌在茶园之上,美不胜收。

图/记者 刘昆

## 《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》施行 物业服务管理有了“硬杠杠”

■记者 徐国文 通讯员 刘恩

本报讯 3月1日,《十堰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。该《条例》是我市为规范物业服务与管理活动、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合法权益、营造良好居住环境制定的重要地方性法规,标志着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迈入法治化、规范化发展新阶段。

《条例》共七章六十条,全面总结提炼物业管理工作经验做法,坚持党建引领、政府监管、业主自治、协商共建的原则,从前期物业管理、业主和业主组织、物业服务、物业的使用与维护、法律责任等方面系统构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体制。

“《条例》通过明确各方责任、完善治理机制、强化监管措施,为化解物业矛盾纠纷、提升居民居住品质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”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,《条例》聚焦物业管理领域十大突出难题,细化全流程管理要求,推动物业服务与管理向源头治理、规范有序方向转型。

规范前期物业管理,从源头上破解侵占业主合法利益问题。《条例》明确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划完成物业配套设施建设,并依法申办业主共有部分的权属登记;规定建设单位需将共用部位、设施设备配建平面图作为房屋销售合同附件,如实告知房屋买受人;严格规范物业承接查验的程序、时限及整改移交要求,防止“带病”交付;要求前期物业服务人开设业主共有资金账户,移交时需向业委会报告收益情况;将主管部门与街道、乡镇的指导监督职责,全面嵌入前期物业管理

各环节。

完善工作机制、细化相关规定,破解业主大会成立难、业委会履职难等问题。《条例》明确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标准,由建设单位按照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0.2元且总额不低于1万元、不高于5万元的标准承担;细化首次业主大会的启动条件与程序,对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报告的,设置行政处罚措施;针对建设单位、业主均未申请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,明确房屋主管部门与街道、乡镇的兜底责任;建立业主代表大会机制,细化电子投票相关要求;明确业委会可聘请工作人员,完善业委会工作经费保障等制度。

健全监督管理体系,破解物业服务提升难题。《条例》要求相关部门制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及评价实施细则,实行物业服务“红黑榜”制度,对物业服务人实施信用分类管理;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,建立服务合同终止退出机制;厘清市、区两级房屋主管部门职责,明确由城管执法部门牵头,开展综合执法进小区工作,健全居民诉求办理闭环工作机制。

开设专户简化程序,破解公共收益“糊涂账”、维修资金使用不便等难题。《条例》要求业委会开设公共收益账户,独立核算、定期公布,强化审计监督;针对电梯故障等紧急情形,简化维修资金使用程序,明确主管部门可按申请额度的50%先行拨付,待维修完毕据实结算。

此外,《条例》还聚焦小区管理秩序、监管责任落实、违法责任追究等方面,进一步细化举措、明确要求,切实提升全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与管理水平。

## 文体活动

### 明日下午 可到市图书馆猜灯谜

■记者 冰客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图书馆获悉,由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、市图书馆承办、湖北梨花村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“骐骥驰骋 福满十堰”灯谜竞猜活动,将于3月3日14:40至17:30在市图书馆举行,猜中者将获得奖励。

本次活动现场共分为3个区:A区(1楼)、B区(2楼)、C区(3楼),主办方精心筹备480条灯谜,内容涵盖历史典故、文学知识、自然科学、生活常识等多个领域,既保留了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,又融入现代创意与趣味,参与者可到相关区域选择合适的谜语进行竞猜。猜中者将获得奖券一张,作为领奖凭证进行兑奖。

## 新规实施

### 3月起这些新规 将影响你我生活

■据央视网

《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分类办法》3月1日起施行。办法要求网络平台不得在首页首屏、热搜、弹窗、榜单等醒目位置,呈现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产品和服务,全面禁止制作、传播相关不良信息。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26)和两项配套技术规范3月1日起实施。新标准收严了颗粒物及其主要前体物浓度限值,将PM2.5年均浓度一级限值调整为10微克/立方米。

《监察工作信息公开条例》3月1日起施行,其中规定对于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较大的监察工作,监察机关经过综合评估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,可以向社会公开“立案调查信息”“政务处分、处理信息”“责任事故追责问责信息”等7类信息。

新修订的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3月1日起施行。办法提出,社会组织评估结果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(AAAAA)至1A级(A),等级有效期为5年,评估等级展示标志应悬挂在服务场所或办公场所的显著位置。民政部门可按一定比例抽选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下的社会组织,对其进行跟踪评估。

《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》3月1日起施行,明确不得外购中药饮片直接分包装或者改换包装标签后上市;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清晰、准确、规范地标标注。

新修订的《殡葬管理条例》3月30日起施行。条例明确加强收费管理,禁止在清单以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;倡导使用绿色环保殡葬用品,文明、低碳、安全祭扫;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发挥作用,引导移风易俗。